南充市高坪区人民医院 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5113032022000018

签订地点:四川南充市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30日

甲方(甲方):南充市高坪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海南云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u>南</u>充市高坪区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511303202200001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需求论证、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基本情况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是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为支撑,充分发挥互联网技术创新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以实体医院为依托构建"南充市高坪区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以"互联网+"构建智慧医疗服务和协同机制,依托"互联网+医疗"应用对线上线下的医疗资源进行充分整合、优化配置。打通线上线下群众就医和后续健康服务全流程,提升社会医疗资源的利用率以及线上医疗机构的服务效率和能力水平。打破地域限制,扩展医疗服务空间,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且线上线下相互协同的医疗健康服务。

本项目内采购包括互联网医院软件系统、慢性病管理软件系统以及必

要的硬件等采购。

二、合同服务总费用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u>2850600.00</u>元, 人民币大写: <u>贰佰捌</u> 拾伍万零陆叁佰元整。具体服务分项费用如下:

序号	分类	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单 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互联	 患者端(微信/App)	里	14	01720	01774
2	网医	医生端(App/PC)				
3	院软	运营管理端(PC)	1	套	1200000	1200000
4	件部	医院管理端(PC)				
5	分	药房管理端(PC)				
6	慢性	慢病管理系统核心应用端(PC)				
7	病管	慢病管理系统基础管理端(PC)				
8	理软	慢病管理系统医患沟通应用医护端(APP)	1	套	750000	750000
9	件部分	慢病管理系统医患沟通应用患者端 (APP)				
10		数据服务器	2	台	73000	146000
11		应用服务器	2	台	73000	146000
12		前置服务器	2	台	73000	146000
13	硬件	PC 工作站	6	台	5600	33600
14	部分	会议大屏				
15		传屏器	2	套	16000	32000
16		智能笔			10000	02000
17		脚架				
18		电子签名 CA、短信通道、即时通讯、视频点播、				
	运营	域名注册	1	套	397000	397000
19	实施	安装、调测、集成、培训	1	<u> </u>	331000	331000
20	费用	相关接口费用				
合计 (元)						2850600

注:以上总价是服务验收合格价,包含前述清单中的软件和硬件、软件的订制开发、软件系统升级调试服务费、集成、现场安装、调测、开通所涉及的费用,和设备设施费、软件费、院内信息系统接口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信息录入费、施工费、系统集成费、培训费、代理费、税费、敷设、管线、配件、知识产权等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完成本项目所须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交付周期

甲乙双方签订一次性履约合同。在合同签订后的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及系统的平台建设和硬件的供货以及安装调试。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软件服务内容
- 乙方提供本次互联网医院建设内容包含:
- 1) 互联网医院软件系统:患者端微信公众号或APP、医生端APP和PC端、药师端APP、医院管理系统PC端、及院内HIS、PACS、LIS、集成平台等信息系统接口等:
- 2)慢性病管理系统:慢病管理系统核心应用端(PC)、慢病管理系统基础管理端(PC)、慢病管理系统医患沟通应用医护端(APP)、慢病管理系统医患沟通应用患者端(APP),其中APP均包含安卓与iOS端。

2. 硬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需要提供的硬件部分包含:本项目软件项目必要的数据服务器2台、应用服务器2台、前置服务器2台、智能监管与展示大屏2台(另含传屏器2台、智能笔2支、脚架2台)、展示中心工作站电脑6台。

3. 质量标准要求

- 1) 具体软件和硬件服务内容以竞争性磋商要求为准。
- 2) 质量标准:按照招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 4. 其他服务要求
- 1)按照四川省智慧医院评审标准和评审细则以及本次互联网医院系统招采的功能需求清单,上线对应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内容可达到智慧医院三星评审与互联网医院相关的评分要求。
- 2) 乙方提供在甲方首次申报互联网医院牌照时必要的互联网医院系统三级等保服务及费用一次。
 - 3)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互联网医院相关机构牌照等。

4) 乙方免费提供一套健康管理软件,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使用量适当收取维护费或技术服务费。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标准与条件如下:

1. 验收方法

软件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功能模块逐个验收。

硬件部分:硬件到场后,以甲方对功能、数量、型号等进行验收签字为准,具体硬件数量以磋商文件中约定为准。

- 2. 验收标准
- 1)功能模块是否完全一致;
- 2) 功能模块的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 3) 系统能按照医院的业务流程使用。
- 3. 验收方式
- 1)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2) 达到验收要求后, 乙方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供书面验收函, 发起验收;
- 3)因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原因未能及时验收或者未能及时出具验收报告的,自乙方发出书面验收函之日起一个自然月满之日视为验收合格。
- 4) 因甲方院内的 HIS 系统以及其他必要对接的信息系统的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不影响乙方进行项目验收。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合同金额

本磋商项目合同的最终金额为¥2850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零陆佰元整)

2. 项目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的质保要求按国家三包法的规定执行,软件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验收合格之日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签署验收报告上确定的验收之日,或者视为验收合格之日

乙方提供2年期(以正式开展上线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系统维护服务和运营工具费用,包括运行过程中所需要的电子签名CA、短信通道、域名注册等必要的运营工具费用。

该服务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甲乙双方逐年签订运维合同,延续软硬件运维服务。其中每年软件系统维护服务费用为对应软件系统(互联网医院系统、慢病管理系统)成交金额的3-5%,硬件维护费用由硬件厂商维护收取;互联网医院系统必要的运营工具费用由甲方自行列支支出。

3. 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甲方在10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金额: ¥2850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零陆拾元整)。
- (2) 根据项目实施与验收计划,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5%,即金额:¥242301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叁仟零壹拾元整)。
- (3) 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限满 2 年后的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即金额: ¥14253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
- (4) 乙方如有质量问题或违约责任,甲方可拒绝付款,甲方审核出现的任何问题,影响按期付款或款项扣除,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但乙方原享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知识产权仍归乙方,不因本合同而转移给甲方)。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乙方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乙方在项目验收交付时,须无条件将系统源代码及数据库密码提供给甲方。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 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 切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经双方约定合同金额的 5%,金额: ¥1425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对违约事项及扣除金额进行书面确认后,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在项目正式验收一年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扣除违约损失后的履约保证金。

十、售后服务

- 1. 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的质保要求按国家三包法的规定执行,软件 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2. 建设期内乙方指派实施交付团队根据医院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开发、 调试,确保系统上线使用。

- 3. 系统正式线上服务前,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两期人员使用培训。其中第一期包含医院内部的系统管理员、运维人员、运营人员、财务人员、药师服务人员等进行专项培训; 同时集中对院内独立执业满 3 年的, 具备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护、药师等进行培训; 第二期包含对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的管理员和分管领导等进行专项培训; 同时集中对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独立执业满 3 年的, 具备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护、药师等(每个机构 2-3 人)进行培训。
- 4. 乙方提供固定 1 名技术客服人员随时提供技术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技术响应处理: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工作日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保证 20 分钟内响应,远程服务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其中,远程无法解决的,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4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如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保证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 5.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还包括每个月一次的巡检、性能调优等,用户 回访与半年一次向甲方进行维护报告。
 - 6. 乙方其他售后服务参照乙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合理期限内整改。
-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乙方的考评结果未达到合格时(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 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后 3 日响应验收请求,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进行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如果甲方有疑问应该以书面形式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说明, 经乙方同意后可延长验收时间。

- 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 有义务配合甲方准备并取得互联网医院执照。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重大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名誉和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视为违约行为,如违约导致合同终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 4.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项目开发,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照上述第3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可叠加适用)。乙方项目开发完成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修改,且完成时间不顺延,由此造成逾期完成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 5. 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或者未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且在付清前,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合同暂停由此而导致的乙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甲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甲方应承担乙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 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保证金进行补足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按 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30天内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书面授权)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主要负责本次软硬件项目的建设与交付。若 双方对此有意向扩大合作范围,需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予以确定。
 - 4. 本合同将按相关政策由甲方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备案。

- 5.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骑缝章。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书面补充 合同。
- 6. 本合同一式六份,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 方持三份, 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人民医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七 址: 地

段八角街 21号

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 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

软件园 A17 幢二层 5001 号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高坪支行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银行账号:

05100012120190065

银行账号:

83030078801800000649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12511102452209040B

税务登记号: 91460000MA5TBFLJ28

电话/传真:

0817-3362777

电话/传真:

签约日期:

2022年9月30日

签约日期: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项目挂网的采购磋商文件
- 3. 乙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